

防疫捐赠免税政策将延期至12月31日

■ 本报记者 王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捐赠,财政部、税务总局在2月6日发布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5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宣布疫情防控捐赠税费减免的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这对广大捐赠者无疑是一大利好!

防疫捐赠税费如何减免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和个人用于疫情的捐赠可以享受以下优惠: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

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与普通捐赠的减免有什么区别

按照《慈善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既然平时的捐赠也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那么疫情防控捐赠的这一优惠政策由什么不同呢?对比一下可以发现,最大的不同在于可以“全额扣除”。

一般捐赠的税前扣除额主要有以下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发布的《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日常捐赠每年税前扣除比例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比例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30%,和新冠肺炎防疫捐赠全额扣除相比,优惠的力度之大可见一斑。

据民政部的数据,截至4月23日,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约419.94亿元;捐赠物资约10.94亿件。

根据新冠肺炎防疫捐赠的优惠政策,这意味着超过500亿元的税费减免!而且还会继续增加。

为什么延期

这一政策延期执行至12月31日,意味着到今年年底之前,



财政部网站公告截图

为疫情防控进行的捐赠都可以享受这一优惠。

一方面,虽然,我们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但疫情尚未结束。疫情防控依然需要资金和物资的支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今年已过去近5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3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69例(其中重症病例2例)。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360人。新增无症状感染者4例(均为境外输入)。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326例(境外输入43例)。

离全面清零还有一段路要走,与此同时,境外疫情依然严重。

一方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为了应对挑战,需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疫情防控捐赠税费减免的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政策只是《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中的一部分,同样延期的还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民政部部署开展2020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2020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今年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国民政系统范围内统一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

《通知》明确,活动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严抓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

动各级民政部门 and 民政服务机构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行业监管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民政服务机构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级民政部门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领导干部为重点,分层次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心得体会,并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深入基层调研宣讲、举办培训班、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全

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第二,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和成效。要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工作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对典型事故案例和突出问题曝光通报,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要广泛动员民政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整治

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组织安全知识学习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学习在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和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积极参与在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等平台开展的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结合实际,以多种形式向服务对象普及安全知识,积极培育丰富具有自身特点的安全文化,引导服务对象养成良好安全习惯,构建群防群治安全管理防线。

第四,开展上下联动集中宣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期间,民政部在部属媒体、部门门户网站上开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专栏专题,分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论述、“排查整治进行时”、文件法规、安全知识等四大板块,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宣传、交流各地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民政部组织的集中宣传活动,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报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部署情况及深化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撰写提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体会文章。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民政部门所属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协调各类主流媒体以及相关新媒体优势,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管理、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王勇)